

信息披露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已就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329335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81,962.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已就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329335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81,962.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 国资公司拟以其直接持有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还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时向其持有的本公司5,6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 本次股份质押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通知，国资公司已将相应股份划转至国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能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公司 否 8,500,000 20.03% 5.29% 否 否 2026年1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资办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债券持有人交还标的股份和为交換债券的本息提供担保

国资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用途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公司 29,282,254 18.24% 0 8,500,000 20.03% 5.2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本次质押不存在因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国资公司本次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王花 公告编号：2026-008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81,1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执行《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部分限售股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涉及1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2）苏1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花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王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